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163



Financial
Services



Insurance
Technology



Corporate
Consulting



FinTech

2022

第一季度報告
First Quarterly Report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EM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GEM has been positioned as a market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small and mid-sized companies to which a higher investment risk may be attached than other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investing in such companies and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 to invest only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Given that the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are generally small and mid-sized companies, there is a risk that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may be more susceptible to high market volatility than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Main Board and no assurance is given that there will be a liquid market in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This report, for which the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of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collectively and individu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particulars give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the "GEM Listing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having made all reasonable enquiries, confirm that,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not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nd there are no other matters the omission of which would make any statement herein or this report misleadi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1	5,603	6,596
銷售成本		(1,581)	(1,552)
毛利		4,022	5,044
其他收益及收入／(虧損)	3	14	1,590
經營及行政開支		(8,040)	(8,3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61
融資成本	4	(3,288)	(2,7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7,292)	(4,435)
所得稅開支	6	(137)	(171)
期內虧損		(7,429)	(4,606)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429)	(4,606)
非控股權益		—	—
		(7,429)	(4,606)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0.02)	(0.0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7,429)	(4,60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活動產生之匯兌差額	—	29
期內全面總收益	(7,429)	(4,577)
應佔全面總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7,429)	(4,543)
非控股權益	—	(34)
	(7,429)	(4,5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2022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760	3,055
法定按金		510	510
商譽	10	5,470	5,470
無形資產	11	3,337	3,394
使用權資產	12	9,247	10,142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3	4,915	2,185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0	390
租賃按金		1,358	1,3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987	26,504
流動資產			
存貨		375	279
貿易應收款項	14	4,416	8,160
合約資產		9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	764
應收貸款	15	5,294	5,142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0	298
可收回稅項		1,081	—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16	40,812	11,3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6	28,404	36,360
流動資產總值		81,263	62,38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3,357	3,314
貿易應付款項	18	42,461	16,474
合約負債		5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42	3,561
應付稅項		—	94
流動負債總值		49,012	23,443
流動資產淨值		32,251	38,9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238	65,4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於2022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51	560
可換股債券	19	88,728	85,557
租賃負債	17	5,883	6,825
非流動負債總值		95,162	92,942
負債淨值		(34,924)	(27,495)
權益			
股本	20	48,506	48,506
儲備		(83,430)	(76,001)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		(34,924)	(27,495)
非控股權益		—	—
虧絀總值		(34,924)	(27,495)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進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取證券 之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取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削減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13,232	1,096,884	66,710	51,928	25,004	163,191	(13,824)	730	(6,548)	(1,460,090)	(62,783)	8,082	(54,701)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	—	(4,606)	(4,606)	—	(4,60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活動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63	—	—	—	63	(34)	29
全面總收益	—	—	—	—	—	—	63	—	—	(4,606)	(4,543)	(34)	(4,57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 結算付款	—	—	—	—	997	—	—	—	—	—	997	—	997
行使購取權所得款項	520	260	—	—	—	—	—	—	—	—	780	—	780
行使購取權	—	384	—	—	(384)	—	—	—	—	—	—	—	—
於2021年3月31日	13,752	1,097,528	66,710	51,928	25,617	163,191	(13,761)	730	(6,548)	(1,464,696)	(65,549)	8,048	(57,501)
於2022年1月1日	48,506	1,114,228	66,710	51,928	25,518	163,191	—	185	(6,548)	(1,491,213)	(27,495)	—	(27,495)
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	—	—	—	—	—	(7,429)	(7,429)	—	(7,429)
於2022年3月31日	48,506	1,114,228	66,710	51,928	25,518	163,191	—	185	(6,548)	(1,498,642)	(34,924)	—	(34,924)

* 該等儲備賬目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儲備結餘組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2021年年報」）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2021年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季度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 2.1 收入指截至三個月期間的金融服務業務所得收益、企業諮詢業務所得收益及就售予外部客戶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已扣除退貨及折讓。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2,526	3,549
企業諮詢業務	1,261	1,297
貿易業務	1,816	1,750
	5,603	6,596

2.2 分部報告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製定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目前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亦不同，故分部受分別管理，如下所示：

- (a) 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2.2 分部報告(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b) 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之企業諮詢業務分部；及

(c) 從事買賣貨品、零件及配件之貿易業務分部。

(b)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諮詢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2,526	1,261	1,816	5,603
分部溢利／(虧損)	736	(122)	(222)	392
融資成本				(3,2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7,2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2.2 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諮詢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3,549	1,297	1,750	6,596
分部溢利/(虧損)	1,785	(155)	(29)	1,601
融資成本				(2,76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2.2 分部報告(續)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2022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金融服務業務	71,947	48,926
企業諮詢業務	9,305	9,428
貿易業務	527	534
分部資產總值	81,779	58,888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9,580	14,927
未分配企業資產	17,891	15,075
綜合資產總值	109,250	88,890
分部負債		
金融服務業務	44,697	18,167
企業諮詢業務	230	240
貿易業務	3,775	3,561
分部負債總值	48,702	21,968
可換股債券	88,728	85,557
未分配企業負債	6,744	8,860
綜合負債總額	144,174	116,3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2.2 分部報告(續)

(d) 區域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自香港業務(所在地)所得，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外部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在位置而定。

(e) 主要客戶

來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 金融服務業務	1,710	不適用
客戶B — 貿易業務	不適用	840
客戶C — 金融服務業務	不適用	700
	1,710	1,5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	2
其他經營收入	—	140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38)	7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	—	1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2)	—	(16)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703
雜項收入	50	48
	14	1,590

附註：

- 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文據，以代價90,000港元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alaxy PAM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Islands) Limited的全部股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為1,000港元，已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於2021年2月25日，本集團撤銷註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領智恒泰(北京)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為16,000港元，已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4.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附註1)	3,171	2,75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7	25
	3,288	2,778

附註：

1. 此項指兩個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	217
使用權資產	895	1,086
無形資產攤銷	57	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945	5,2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則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146	181
遞延稅項	(9)	(10)
	137	171

7. 股息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季度股息(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7,429)	(4,606)

	股份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5,062	133,8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8. 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5,062,000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33,884,000股，按2021年6月17日的股份合併及2021年7月22日供股所包含紅利部分的影響予以調整)計算。

並無呈列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因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當及僅於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增加時，方具有反攤薄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增添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添汽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約3,448,000港元及並無出售)。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2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1,273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2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5,803
賬面淨值：	
於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5,470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	5,4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1.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2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5,705	1,140	6,84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2,805	418	3,223
年內攤銷	—	228	228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2,805	646	3,451
期內攤銷	—	57	57
於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2,805	703	3,508
賬面淨值：			
於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2,900	437	3,337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	2,900	494	3,394

本集團持有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1類」)、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交易權。交易權之可使用年期不確定，故並無計提攤銷撥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客戶關係1,140,000港元指收購企業諮詢業務產生的無形資產，並於截至各收購日期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收入法項下的超額盈利法基準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客戶關係的有限年期為5年，並按直線法攤銷。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添置無形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2.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13,285
添置	10,738
租賃修改	(12,542)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993)
匯兌調整	10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2022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0,498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9,655
年內折舊	4,226
租賃修改	(12,542)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993)
匯兌調整	10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期內折舊

356

895

於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251

賬面淨值：

於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9,247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

10,142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其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呈列，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3.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9年8月16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收購一間私人公司的10%已發行股本，作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該公司從事保險技術行業。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於該私人公司的股權約為9.55% (2021年12月31日：9.55%) 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2,185,000港元 (2021年12月31日：2,185,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公平價值並無出現變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價值減少約545,000港元)。

於2022年2月22日，本集團以代價35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港元)收購一間私人公司的43.75%已發行股本，以期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項目。該投資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公平價值並無出現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日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於2022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088	6,431
31至60日	804	325
61至120日	1,049	539
120日以上	475	865
	4,416	8,160

於2022年3月31日，結餘809,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4,552,000港元)指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未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減值	4,416	8,160

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欠繳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5. 應收貸款

	於2022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總額及應收利息	5,566	5,414
減：減值虧損撥備	(272)	(272)
	5,294	5,142

於2022年3月31日，合計本金總額5,55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5,4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16,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14,000港元)，乃四名(2021年12月31日：三名)獨立第三方所結欠。該等貸款按8%至15%(2021年12月31日：8%至12%)年利率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應收貸款抵押品。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減值虧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32,000港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2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附註)	40,812	11,3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28,404	36,360
	69,216	47,743

附註：本集團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放的款項。該等客戶的款項於一個信託銀行賬戶保管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應賬款。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為約28,404,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36,360,000港元)，約8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約28,324,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零以英鎊計值(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80,000港元、約30,289,000港元及約5,99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7. 租賃負債

	於2022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時間到期		
— 一年內	3,718	3,719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84	7,099
	9,802	10,818
減：未來融資費用	(562)	(679)
租賃負債的現值	9,240	10,139
	於2022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357	3,3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83	6,825
	9,240	10,1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合約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1,103	15,118
31至60日	—	—
6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1,358	1,356
	42,461	16,474

於2022年3月31日，結餘41,037,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14,992,000港元)指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19.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如下：

	於2022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85,557	73,872
利息費用	3,171	11,685
於期／年末	88,728	85,5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9.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1. 於2021年6月17日，在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印尼巴布亞省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1.100港元。

於2021年7月22日，本公司完成按於2021年6月28日持有每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供股(「2021年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並配發及發行346,310,897股股份。2021年供股完成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90港元。

2.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於2020年1月10日發行予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滙朗」)的可換股債券(「滙朗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1.100港元。

2021年供股完成後，滙朗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903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18,000,000)	—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2022年1月1日 (經審核)及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23,243	13,232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62,227	643
股份合併	(1,246,719)	—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346,311	34,631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2022年1月1日 (經審核)及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85,062	48,5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1.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22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王顯碩先生	董事	買賣證券的佣金收入	43	66
			43	66
關聯公司	普通董事	企業諮詢服務收入	120	310
		買賣證券的佣金收入	—	9
			120	319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為776,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77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ii)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貿易業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6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6,6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7,4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6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02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0.03港元(經重列))。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減少約700,000港元；(ii)無豁免其他應付款項約700,000港元；及(iii)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致使營商環境疲弱，金融服務業務的交易價值及交易量輕微減少，從而導致毛利輕微減少約1,000,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約為2,5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5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為7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800,000港元)。分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的交易價值和交易量下降，皆因COVID-19疫情使當前的經濟環境充滿變數，商機大減所致。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收入分別約5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約2,4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8.9%及30.4%。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均繼續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乃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領智信貸有限公司進行，向個人及企業授出貸款。本集團致力遵守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手冊，涉及貸款審批、貸款續期、貸款回收、貸款合規、監察及反洗黑錢。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金融服務業務(續)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本金總額約為5,6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5,400,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1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00,000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一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授出1筆貸款。於2022年3月31日，有5筆貸款尚未償還，期限介乎3個月至16個月，年利率介乎8%至15%，並無抵押品。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五大借款人的未償還本金額合共約為5,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100%)，而最大借款人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2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約39.3%)。

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管理其借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以及其資產、潛在借款人的可信程度進行信貸評估、獲取抵押品的必要性以及釐定合適利率以反映提供有關貸款的風險水平。

授出貸款之前，本集團已對潛在借款人進行背景及信貸風險評估，包括(a)對其身份及背景進行全球搜索；(b)審查及評估其財務信息；及(c)對其信用度進行評估。

本集團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借款人進行公開查詢的結果、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等因素後，會按個別案例基準評估及決定有否必要就授出的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取得抵押／抵押品及其價值。

企業諮詢業務

企業諮詢業務的表現保持穩定，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收入約1,3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300,000港元)及錄得分部虧損約1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00,000港元)。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貿易業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貿易業務的收入約為1,8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8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為2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0,000港元)。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相對微薄，香港政府施加的跨境限制，進一步影響貿易業務的表現。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公平價值約300,000港元的上市證券投資(2021年12月31日：約300,000港元)。鑒於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的波動，董事會始終對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交易表現前景持謹慎態度。

上市證券投資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詳情及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收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虧損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666	—	(38)	—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於2022年3月31日之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比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666	綜合商業地產 服務業務	113,000	0.001%	995	260	0.2%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收益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666	—	712	—

於2021年12月31日之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比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666	綜合商業地產 服務業務	113,000	0.001%	995	298	0.3%

前景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及建立豐碩的往績記錄，以便在未來強化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的業務。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探索參與配股集資活動的機會，以擴大收益來源。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金融技術的新商機，以把握金融技術蓬勃發展的潛在增長，與本集團現有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締造協同效益。

企業諮詢業務

鑑於世界各地均重視企業管治，本集團預計，香港上市發行人對有關企業管治事宜、遵守規管香港上市公司的適用本地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專業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

貿易業務

零售業的營商環境於短期內繼續艱難及挑戰重重。董事會已積極採取各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線上平台交易商品、零部件及配件），以盡量減低COVID-19對貿易業務營運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200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以：(a)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0年8月13日進一步延長3年至2023年8月12日；及(b)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95港元修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110港元，由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可予調整）。除上述條款修訂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全部維持不變及有效。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修訂於2020年5月18日生效。

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按本金額55,000,000港元部分贖回2008年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續)

2008年可換股債券(續)

於2021年6月17日，在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生效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1.10港元。

於2021年7月22日，本公司完成按於2021年6月28日持有每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2021年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並配發及發行346,310,897股股份。完成2021年供股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90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有本金額69,100,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賦予權利可按每股兌換股份0.90港元的兌換價轉換為合共76,742,221股股份。

滙朗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滙朗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9,805,651港元的滙朗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以清償本公司結欠王顯碩先生的未償還債務39,805,651港元。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i)本公司根據2019年承兌票據應付執行董事、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的本金額8,00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及(ii)本公司根據王先生融資應付王先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部分應計利息合共31,805,651港元(將於認購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償付。

於2020年5月21日，認購事項發生及本金額39,805,651港元的滙朗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滙朗。

於2021年6月17日，在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生效後，滙朗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1.10港元。

可換股債券(續)

滙朗可換股債券(續)

於2021年7月22日，本公司完成按於2021年6月28日持有每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2021年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並配發及發行346,310,897股股份。完成2021年供股後，滙朗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903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有本金額39,800,000港元的滙朗可換股債券，賦予權利可按每股兌換股份0.903港元的兌換價轉換為合共44,081,562股股份。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託賬戶)約69,2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47,7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32,3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38,900,000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0.81(2021年12月31日：約0.96)，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約88,7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85,600,000港元)相對於總資產約109,3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88,900,000港元)之比率。

2021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2日完成2021年供股，據此，按於2021年6月28日持有每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已發行346,310,897股股份作為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15港元。2021年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為約49,790,000港元。2021年供股的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扣除相關開支後)為約0.144港元。

2021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續)

2021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金額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28.89	償還本公司於2015年4月21日發行的承兌票據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7.93	償還本公司向Lau Chung Yan先生結欠的貸款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12.97	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49.79		

資產抵押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2021年12月31日：無)。

資本架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2022年2月22日，本集團以代價350,000美元(相當於約2,700,000港元)收購一間私人公司的43.75%已發行股本，以期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項目。該投資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被分類為非披露性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37名員工(2021年12月31日：38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政策。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員工。

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申報規定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0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合共有567,567份購股權失效。除上文所述外，期內並無獲授出、獲行使、被註銷、到期或失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下之購股權於期內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身份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授出日期前之 股份價格 (附註2)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每股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善女士	113,513	—	—	—	113,513	20/1/2021	20/1/2021– 19/1/2026	0.014	0.132
黃永傑先生	113,513	—	—	—	113,513	20/1/2021	20/1/2021– 19/1/2026	0.014	0.132
楊慕嫦女士	113,513	—	—	—	113,513	20/1/2021	20/1/2021– 19/1/2026	0.014	0.132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僱員	3,405,403	—	—	567,567	2,837,836	20/1/2021	20/1/2021– 19/1/2026	0.014	0.132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4,069 (附註3)	—	—	—	4,069	30/5/2012	30/5/2012– 29/5/2022	0.017	293.647
	4,009,296	—	—	—	4,009,296	20/1/2021	20/1/2021– 19/1/2024	0.014	0.132
	7,759,307	—	—	567,567	7,191,740				

附註：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本公司於2012年5月3日採納並於2020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的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王顯碩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	136,755,500	105,192,673	241,948,173	49.88	
張偉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78	—	5,578	0.001	
曾桂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900,000	0.19	
吳嘉善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13,513	113,513	0.02	
黃永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13,513	113,513	0.02	
楊慕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13,513	113,513	0.0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該權益由滙朗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王顯碩先生擁有100%權益。王先生亦為滙朗的唯一董事。
2. 百分比乃根據於2022年3月31日已發行之485,062,283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2022年3月31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滙朗(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6,755,500	105,192,673	241,948,173	49.88

附註：

1. 該權益由滙朗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王顯碩先生擁有100%權益。王先生亦為滙朗的唯一董事。
2. 百分比乃根據於2022年3月31日已發行之485,062,283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2022年3月31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執行董事曾桂萍女士為樂力(香港)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樂力管理服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之非上市香港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樂力管理服務的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服務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曾女士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根據載列於其服務協議之外部利益及不競爭承諾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作出承諾。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前述公司的董事會，且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集團在獨立於且與前述公司業務保持距離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或設立書面指引，惟已應用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原則(「**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原則且一直遵守其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如下文所解釋）除外：

王顯碩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此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董事會認為，雖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並無區分開，但因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均與董事會及合適的董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協商後作出，故權力及權限並無過於集中。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不同的角度提供其經驗、專業知識、獨立意見及見解。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具備充足的權力平衡及保障措施。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的有效性，以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季度、年中及年度業績；(ii)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及(iii)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嫻女士，其中最少一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及本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2年5月12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報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Room 1108, 11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115 7600

Fax: 852 2115 7660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

電話：852 2115 7600

傳真：852 2115 7660

www.merdeka.com.hk

